第十三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363. 在2011年5月17日第3089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组。[703]

364. 规划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它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专题摘要(A/CN.4/638)J节；[704]包括“方案6——法律事务”的拟议的2012-2013年计划大纲；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2010年12月6日第65/26号决议，特别是第7、第8段和第13至第21段；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2010年12月6日第65/32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涉及对大会2009年12月16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64/116号决议的审议情况的第十三章A.2节。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65. 规划组在2011年5月4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担任主席。规划组注意到工作组主席于2011年8月3日向规划组提交的口头报告。规划组建议并经委员会核准，将下述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

(*a*)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b*) 保护大气层；

(*c*) 条约的临时适用；

(*d*) 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

(*e*)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366. 在本五年期内，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审议了一些专题，并请工作组成员编写了关于这些专题的草案。工作组遵循了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1998年)上提出的关于专题挑选标准的建议：

(*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

(*b*) 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应足够成熟，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

(*c*) 专题为逐渐发展和编纂的目的应当是具体和可行的；[而且]

……委员会不应将其自己局限于传统的专题，还可考虑那些反映国际法的最新发展以及国际社会的紧迫关切的专题。[705]

367. 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各专题提纲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据认为，所有这些专题都是对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有益贡献。而且，其中一些专题深入到委员会尚未充分审议的一些领域(环境、人道主义法律)。

368. 还应回顾指出，委员会在这个即将结束的五年期内已决定将工作组建议的下述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a*) 条约随时间演变；

(*b*) 最惠国条款。

---

[703] 规划组由下列委员组成：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主席)以及下列成员：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法蒂·卡米沙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努格罗霍·梅莱斯卡努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伯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罗汉·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704] A/65/6。

[705] 《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3页，第553段。

369. 最后，长期工作方案上还有四个专题是从前面的五年期继承下来的：

(*a*) 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

(*b*) 信息跨界流动的个人数据保护问题；

(*c*) 域外管辖权；

(*d*) 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

2.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70. 规划组在2011年5月27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方法工作组。[706] 工作组由侯赛因·哈苏纳先生任主席，于2011年5月30日、31日、7月20日、25日一共举行了4次会议。规划组通过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371. 工作组考虑到大会2010年12月6日第65/26号决议第8和第9段。它也参考了委员会1996年工作方法工作组的报告[707]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决定。工作组建议作出以下结论，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这些结论由委员会2011年8月12日第3127次会议通过：

(a) 特别报告员的作用

372. 鉴于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工作中具有的关键性作用，特别报告员应：

(*a*) 每年编写一份关于其专题的实质性报告；

(*b*) 尽全力将每份报告的篇幅限制在50页以内；

(*c*) 每届会议开始前至少六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全文；

(*d*) 能够较多地参加每届会议，以避免被迫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作出特殊调整；

(*e*) 能够在讨论结束的次日或随后尽快对讨论情况作出总结；并且

(*f*) 编写简明的评注草案，对每届会议就其专题通过的案文作出解释。

(b) 研究组

373. 研究组应着眼于按照委员会的布置在合理期间内取得具体成果。应考虑随专题进展情况酌情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取代研究组的可能性。

(c) 起草委员会

374. 由于起草委员会主席在整届会议期间均面临繁重的工作，在实践中，主席们有时会在需要离开时将工作托付给一位有经验的同事。这种非正式的安排似乎很有效，不需要进一步予以正规化。

375. 起草委员会已经逐渐成为也受托谈判实质性问题的机构。很难将形式同内容分开，但一旦证实一个核心问题很难在起草委员会中解决，就可尽快把它转移到像工作组这样一个比较非正式的机构，这是过去已经采取的一个做法。

376. 关于起草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的形式，可建议声明的起草者尽量缩短篇幅而不减损内容。不过，声明的篇幅也取决于所提交的条款草案的数量和复杂程度。委员会欢迎在网站上发布主席的声明，建议为补充起见，还可附上全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作为附件。

377. 委员会1996年报告[708]的第212至第216段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可以考虑。

(d) 规划组

378. 规划组的工作可作如下调整：

[706] 工作方法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侯赛因·哈苏纳先生(主席)；成员：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努格罗霍·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埃内斯特·彼德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伯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罗汉·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707] 《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7至第100页。

[708] 同上，第97页。

(*a*) 规划组应密切跟踪委员会工作，并考虑到其议程中包括的专题，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安排将要举行的届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就需要在届会的早期阶段为规划组分配适当的时间。

(*b*) 规划组可以向全会提议完成专题的优先顺序，同时考虑到大会可能提出的建议。

(*c*) 规划组应与特别报告员和研究组的协调员合作，在开始着手任何新专题时确定研拟该专题的暂定时间表，同时列出可能需要的年限，并定期审查该时间表年度目标的实现情况，在适当时候予以更新。

(*d*) 规划组应尤其在每年届会结束时讨论下一年届会的初步计划和会期，并相应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e) 编写条款草案的评注[709]

379. 目前的做法是，让各位特别报告员独自编写条款草案评注，只在通过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时才讨论评注，而此时面临完成报告的压力，没有足够的时间仔细研究评注，对这种做法委员会应重新考虑。

380. 应该要求特别报告员在他们提议的条款草案获得通过后尽快提交评注草案。如时间允许，起草委员会应即处理评注草案并初步予以批准。

381. 起草委员会目前不审查直接提交给全体会议的评注的内容。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评注的内容可先由起草委员会审议，然后才纳入最后评注。以前有过这种做法(见委员会1996年报告[710]第196至第199段)。

382. 在一般情况下，评注应尽量精简，符合对条款草案做出充分解释的要求。

(f) 最后形式

383. 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应该尽可能在早期阶段编制有关就特定专题所开展工作之最后形式的初步说明(条款草案可采取公约、原则宣言、准则、带有结论和建议的阐述性研究报告等形式)，并随工作进展予以审查和适后调整。

(g) 委员会的报告

384. 委员会应充实报告第二章(概况)的内容，简明扼要地涵盖经过重要讨论的主要问题，并说明这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

385. 委员会应特别注意使报告第三章(“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做到尽可能明确和具体。

(h) 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1) 主席在第六委员会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386. 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委员会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应继续分部分进行。每个部分应尽可能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30分钟)。

(*a*) 介绍应集中说明要点，不要详述起草等细节；

(*b*) 这些要点应包括：

㈠ 关于新专题的建议(如有)；

㈡ 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会员国意见的问题；

㈢ 委员会在去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如完成一读或二读)；

(*c*) 如果特别报告员在介绍报告中自己那一章时本人在场，应请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主席介绍完毕之后加以补充。

(2) 与第六委员会对话

387. 特别报告员(事实上，出席第六委员会的任何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应准备参加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周”中的互动活动。也鼓励委员们与互动活动和法律顾问会议的组织者保持联系，以讨论这些会议的安排事宜。

388. 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每一个五年期内安排半届会议在纽约举行，以促进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代表之间的直接接触。

[709] 见1996年委员会报告第七章第196至第199段中所载的建议，同上，第95页。

[710] 同上。

3. 今后届会的会期和性质

389. 委员会强调，保持届会分两期举行的做法对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非常重要，并回顾委员会1999年就此问题所做决定。[711]委员会还重申2000年关于今后届会的会期、性质和地点的决定，其中再次申明了1996年报告[712]第226段中表达的观点，“长期而言，届会的会期长短与[工作]安排问题有关”，“如果采取分两期举行届会的方式……实际上委员会的工作通常每年可在12周内完成。委员会理解回到以前老做法的理由，老做法是每年会期总共10周，同时根据需要在特殊年度可延长到12周。”因此，除非由于工作安排的重大原因另有要求，在委员会今后的任期中，头几年的届会会期应为10周，结束年度为12周。

390.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其下述观点，即只有分两期举行届会才能为编写届会第一期通过的案文评注留出充足的时间。这是委员会有效履行任务所必需的。

391. 此外，如果届会不再分两期举行，那么委员会有几位委员可能无法从头至尾参加完十周或十二周的会议，委员会的效力可能会受到损害。

4. 审议大会2010年12月6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65/32号决议

392. 大会在2010年12月6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65/32号决议中，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自2008年以来，委员会每年都就自身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委员会2008年报告[713]第341至第346段中所载全面评论的实质内容仍然适用，并重申委员会在2009年报告[714]第231段和2010年报告第390至393段中作出的评论。[715]

393. 委员会回顾指出，法治是委员会的精髓，因为委员会的基本使命是指导法律的发展和拟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第65/32号决议里得到确认。作为大会设立的一个机构，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确立的任务，委员会继续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716]

394. 联合国法律顾问承认，在关于法治的概念上，存在两个相互依存的层面。虽然一个是国内，另一个是国际，但其相互依存性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得到明确承认，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他们决心“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尊重法治。”[717]

395. 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令人信服地既强调了实质法律内容，也强调了法治中更传统的程序重点。小和院长指出：“在国际层面实行的法治要求对这一原则重新作出概念表述，既包括程序，也包括实质内容，并考虑到国内和国际法律秩序之间的系统差别。”[718]他最后指出：“国际层面上的法治日益渗透到国家层面上的法治中……”[719]

396. 委员会铭记国际和国内层面上法治间的密切相互联系，在履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任务时，认为自身的工作应酌情吸收《联合国宪章》序言和第十三条中所反映的作为国际法治根本的人权原则。据此，委员会在国际层面上将法治意识引入其关于下述专题的工作中：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驱逐外国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国家官员的刑事管辖豁免及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397. 在这方面，大会可回顾委员会对法治的贡献。

[711] 见《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4至第155页，第633至第639段。

[712] 见《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5页，第226段；以及《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6页，第734至第735段。

[713] 《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714] 《200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715] 《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也见第389段。

[716] 同上，第390段。

[717] 《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年9月8日大会第55/2号决议通过，第9段。也见布兰迪斯国际法官学会，“Toward an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thics, Justice, and Public Life, Brandeis University, 2010；可查阅http://www.brandeis.edu/ethics/pdfs/internationaljustice/biij/BIIJ2010.pdf；联合国法律顾问的发言始于第51页。

[718] 小和田恒，“The rule of law in a globalizing world — an Asian perspective”,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vol. 8, No. 2 (2009)，第187页起，详见第193页。可查阅网站：http://law.wustl.edu/WUGSLR/Issues/Volume8_2/owada.pdf。

[719] 同上，第203页。

398. 委员会重申在其所有活动中致力于法治。[720]

5. 酬金

399. 委员会再次重申对大会2002年3月27日通过第56/272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一意见。[721] 委员会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资助。

6.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400. 委员会重申，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工作方法上发挥着特殊作用。委员会的独立性质赋予了特别报告员秘书处合作但在秘书处之外独立开展工作的责任。委员会承认编纂司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但指出，由于特别报告员作为独立专家常年开展工作的要求和性质，他们需要的某些形式的协助超出了秘书处可以提供的范围。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时需要及时进行各种形式的相关研究工作，由设在总部的秘书处提供这种服务完全不现实。这些研究是委员会讨论工作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但不得不在各个专业领域的特别报告员现有的责任范围内完成，从而增加了额外的负担，而这不一定能以货币计量，但却影响他们的工作条件。委员会希望大会鉴于这对整个委员会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而酌情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7. 特别报告员在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参加大会

401. 委员会指出，为了加强与大会的关系，委员会过去曾在不同场合提出允许特别报告员参加第六委员会讨论委员会报告的可能性。[722]委员会重申，在第六委员会讨论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时，如果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各国政府代表相互交流，将大有裨益。

8. 文件和出版物

(a)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02. 委员会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履行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职能相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委员会还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节省文件总量，并将继续铭记这些考虑因素。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委员会坚信，不能够先验地对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的长度作出限制。[723] 委员会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及时编写报告提交委员会并交给秘书处的重要性。

(b) 委员会工作的简要记录及在网站上发布

403. 委员会多次确认，“就其工作程序和方法来说，简要纪录是非有不可的。它们相当于准备工作，是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724] 此外，委员会继续强调简要记录作为其年鉴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撰写简要记录使广大公众和各国了解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保证了国际法委员会活动的透明度。简要记录还满足各位委员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需要，以便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过去各个阶段的工作，作为进一步研究和编写新文件的有益背景。最后，简要记录是各国政府、律师、国际和国内法院及法庭以及学者和研究生的重要参考材料。

404.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努力将委员会的临时简要记录张贴到网站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决定在试行的基础上这样做，其前提谅解是，委员会秘书处一经收到电子版，将在可能情况下并根据资源具备情况，立即或稍后张贴在网站上。

[720] 《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93段。

[721] 见《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1页，第525至第531段；《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2页，第447段；《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8页，第369段；《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9页，第501段；《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69段；《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5页，第379段；《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58段；《200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40段；以及《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96段。

[722] 《1988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2至第113页，第582段；《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95至第296页，第742段；以及《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98段。

[723]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的限制考虑，例如，见《1977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2页，和《1982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23至第124页。也见1977年12月19日大会第32/151号决议第10段和1982年12月16日大会第37/111号决议第5段，以及其后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相关的决议。

[724] 《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7页，第367段。

405. 委员会表示，将临时简要记录放到委员会的网站上不是为了取代大会规定的制作《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既定程序，而是设法减轻编制和出版简要记录最后更正文本延误所带来的影响。

(c)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406. 大会在1947年11月21日第176㈡号决议中指出，“鉴于提倡国际法发展办法之一，在于激励公众对此问题之兴趣，并藉教育与宣传，使人民认识国际关系之原理及章则”。大会在1955年12月3日第987(十)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每年印制委员会的文件和记录做出安排。委员会于1956年第八届会议上建议以《年鉴》的形式出版这些记录和文件。[725]

40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自从创刊以来，已经成为一份权威的国际法律出版物，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年鉴》在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律诉讼以及各国政府的官方通信中得到广泛引用，进一步证明《年鉴》是律师和学者们从中寻求习惯国际法证据的一个宝贵资源。在保存委员会所产生文件的法律历史以及教授、研究、传播和广泛评价国际法委员会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所做的努力方面，《年鉴》都成为一项不可或缺的工具。

408. 《年鉴》第一卷包含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经编辑的最后文本。在第二卷中，《年鉴》以系统的方式提供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各种文件经编辑的最后文本。这些文件包括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报告员就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各项专题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秘书处就特定专题编写的研究报告或备忘录。

409. 应当指出，上述各种文件在列入《年鉴》之前均经过精心的注释和编辑工作。对在以会议文件形式出现时，因种种原因远未能成稿和定稿的引述和援引来说，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强调《年鉴》的科学价值及其对政府、律师和学者、国内法院和法庭所具有的长远利益，该出版物以最准确的终极形式提炼呈现了委员会的工作。关于《年鉴》的出版工作，委员会一方面注意到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同时表示希望进一步减少乃至最终消除积压。

(d)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

410. 委员会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65/26号决议确认秘书长已设立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请各方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e) 编纂司的协助

411.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并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委员会重申编纂司就其工作编写的法律出版物特别有用和极具价值，并再次请求编纂司继续为委员会提供此类出版物。

(f) 网站

412. 委员会再次表示赞赏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726]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727]是委员会开展工作以及各界委员会研究工作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评价。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样本。

B.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13.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于2012年5月7日至6月1日、7月2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

414. 委员会强调，鉴于刚刚完成委员会议程上的三个重要专题，因此提出上述会期建议(九周)，这属于例外情况。委员会也考虑到了联合国当前的财务紧张状况，同时铭记大会第65/26号决议第9段中请国际法委员会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725] 《1956年……年鉴》[英]，第二卷，A/3159号决议，第301页，第42段。《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按年度出版，目前包含委员会从1949年直到大约2011年期间的出版物。

[726] http://legal.un.org/ilc/。

[727] 网站入口：legal.un.org/cod/。

415. 委员会强调，2012年届会分两期举行是使为期九周的届会实现良好规划和高效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C. 和平解决争端

416. 根据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年)作出的决定，[728] 委员会在2011年5月31日和6月1日举行的第3095和3096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以迈克尔·伍德爵士撰写的工作文件(A/CN.4/641)为基础对“和平解决争端”进行了讨论。为此，委员会收到了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解决争端条款”[729] 的说明。

417. 迈克尔爵士提交的工作文件概述了委员会2010年的讨论情况，并列出了讨论中提出的具体建议清单。文件回顾了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包括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业已开展的工作，提出了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可能专题的初步建议，[730] 可由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作进一步拟订或补充，具体说来，可就改进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的方式方法开展研究。在讨论这些建议时，委员会表示支持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内处理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问题。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418. 在2011年7月7日第3100次会议上，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作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正在审理的案件，[731] 尤其提请注意与委员会工作特别相关的方面。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419. 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顾委由国际公法顾委主席埃德维热·贝里亚尔女士和欧洲委员会法律咨询和国际公法主任(法学家)曼努埃尔·莱泽图阿先生作为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委员会2011年7月8日第3101次会议上作了发言。[732] 他们重点介绍了国际公法顾委和欧洲委员会目前在各类法律事务上开展的活动。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420. 海厄辛思·林赛女士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2011年7月20日委员会第3108次会议上作了发言。[733] 她综述了美洲法律委员会年度报告中介绍的活动。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421.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拉赫马特·宾·穆罕默德先生在2011年7月26日委员会第3112次会议上作了发言。[734] 他向委员会简要通报了该组织最近和即将开展的活动，尤其回顾了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审议。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422. 2011年7月20日，委员会的委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委员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的意见交流，包括红十字会法律司主要工作重点综述，红十字会关于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法律保护项目的介绍以及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有关的问题。[735] 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E. 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代表

423.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莫里斯·卡姆托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42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财政紧张，委员会无法请一位或更多位特别报告员依照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35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F.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

425. 2011年7月19日，委员会委员、国际法讲习班学员和其他国际法专家参加了由列奥纳多·纳莫尔·卡尔德拉·布兰特教授所作的题为“作为国际法院判决权威基础的同意的范围”的希尔维托·阿马多

[728] 见《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88段。

[729] 同上，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23号文件。

[730] 关于可能的专题清单，见工作文件(A/CN.4/641)第20段。

[731] 这次发言载于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中。

[732] 同上。

[733] 同上。

[734] 同上。

[735] 红十字会法律顾问纳特·多尔曼先生概述了红十字会法律司的主要工作重点，斯勒凡·维特先生介绍了红十字会关于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法律保护的项目，“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研究组主席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概括介绍了该专题的情况。

纪念演讲。巴西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也出席了演讲。

G.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教授纪念研讨会

426. 玛丽·G. 雅各布松女士和日内瓦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院举办了纪念保拉·埃斯卡拉梅亚教授的研讨会。研讨会题目是“作为人类工具的国际法”，于2011年7月12日在日内瓦国际研究院举行。研讨会结束后，日内瓦国际研究院举行了招待会。

H. 国际法讲习班

427. 依照大会第65/26号决议，第四十七届国际法讲习班于2011年7月4日至22日于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从事国际法专业的年轻学者和外交官。

428. 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分属不同国籍的26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736]讲习班学员旁听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429. 讲习班由委员会主席莫里斯·卡姆托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马库斯·施密特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日内瓦大学负责保证讲习班的科学协调。日内瓦大学的维托利奥·曼内蒂先生担任协调员，法律助理马丁·丹尼斯先生予以协助。

430.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条约随时间演变”；阿兰·佩莱先生：“在国际法委员会的二十载春秋”；迈克尔·伍德爵士：“国际组织的责任”；罗汉·佩雷拉先生：“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谈判现状”以及卢修斯·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431. 下列人员也作了演讲：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的助理达尼埃尔·米勒尔先生：“对条约的保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界定人权理事会处处长埃里克·提斯都内先生：“人权理事会五周年：初步总结”；马库斯·施密特先生：“国际、区域、国家人权判例的相互依赖关系：一些思考”。

432. 在日内瓦大学和日内瓦国际发展研究院举行了三场特别会议。在日内瓦大学，讲习班学员们参加了由日内瓦大学国际水法讲座主任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教授和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前任特别报告员斯蒂芬·麦克雷先生组织的“淡水和国际法：多重挑战”的国际会议。日内瓦大学还组织了一次特别会议，安排了以下演讲：世界银行前法律顾问萨尔曼·萨尔曼先生：“新生的南苏丹国和分离的挑战”；日内瓦大学法学院讲师马凯恩·莫尔斯·姆班戈先生：“国际法院，乌拉圭河上的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日内瓦大学高级研究员马拉·提格尼诺女士：“跨界水资源管理中的公共参与”。会后由日内瓦大学国际关系办公室举行了招待会。在日内瓦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院，讲习班的学员听取了下列演讲：马塞洛·科亨教授：“国家的产生是一个纯粹的事实问题吗？”；薇拉·高兰－德巴斯教授：“巴勒斯坦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埃里克·沃勒先生：“从近期实践看国家承认和国家创立问题”；卢修斯·卡弗利施教授：“国际水道法：问题与看法”。

433. 讲习班学员们还参加了为纪念保拉·埃斯卡拉梅亚教授举办的研讨会(见上文G节)，学员们还应邀参加了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见上文G节)。

434. 围绕“国际法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和“灾害中的人员保护”两个专题组织了两个讲习班工作组。每个参加讲习班的学员都被分配参加一个工作组。国

[736] 下列人员参加了第四十七届国际法讲习班：Kavus Abushov先生(阿塞拜疆)、Muhammad Zeeshan Adhi先生(巴基斯坦)、Yawo Akagla Edem Akpemado先生(多哥)、Ryuji Baba先生(日本)、Leticia M. L. Baquerizo Guzman女士(厄瓜多尔)、Gonzalo Bonifaz先生(秘鲁)、Shehzad Charania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minudin、Zaki Dato Abdul Rahman先生(文莱)、Tanieris Dieguez La O女士(古巴)、Martin Faix先生(斯洛伐克)、Martyna M. Falkowska女士(波兰)、Ruddy J. Flores Monterrey先生(玻利维亚)、Fabiola Jiménez Morán Sotomayor女士(墨西哥)、Sidney G. Kemble先生(荷兰)、Belinda M. Kiilu女士(肯尼亚)、Duwayne C. Lawrence先生(牙买加)、Charles R. Majinge先生(坦桑尼亚)、Mohamed H. Mohamed Abubacker先生(斯里兰卡)、Tshenolo B. Moyo女士(博茨瓦纳)、Ragnar Nordeide先生(挪威)、Gregor Novak先生(奥地利/克罗地亚)、Clauvis O. Ogoubiyi先生(贝宁)、Rashmi Raman女士(印度)、Javier I. Santander先生(阿根廷)、Romain B. Tchamako先生(中非共和国)、Annelle Urriola女士(巴拿马)。由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2011年4月29日在万国宫举行会议，从134位申请人中录取了28人参加本届讲习班，其中两名被选中的候选人未能参加讲习班。

际法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和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为工作组提供专家指导。每个工作组写了一份报告，并在专门会议上介绍他们的研究结果。已将报告编辑成册，发给所有学员以及委员会委员。

435.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一如既往，给予学员们热情接待，派人带学员参观了市政府的阿拉巴马厅。

436. 在讲习班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副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先生、讲习班主任马库斯·施密特先生以及讲习班学员代表巴尔蒂娜·法勒科乌斯卡女士(波兰)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辞。每一名学员都收到一份讲习班的参加证书。

437.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在过去三年里，奥地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黎巴嫩、墨西哥、瑞典和瑞士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能够向具备资格的学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员，提供了若干份研究金，以实现学员充分广泛的地域分布。今年向16名学员颁发了研究金(旅费和/或生活津贴)。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2010和2011年财政状况紧张，鼓励各国政府作出自愿捐款，以便讲习班能以目前的形式继续开办下去。

438. 自1965年开办讲习班以来，分属163个不同国籍的1086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650人获得了研究金。

439. 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十分重视讲习班。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各地理区域和法律传统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在2012年能够继续举行讲习班，并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44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1年讲习班获得了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下届讲习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能够获得同样的服务。